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告 鄭玉華

一、按起訴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Y雅」住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惟本院依上址查無「Y雅」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聲請本院查詢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房屋所有權人、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所有權人、門號0966*****所有權人，經本院查得上開房屋、機車分屬不同人，而無法特定被告「Y雅」；原告又聲請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查詢「Y雅」年籍資料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11月23日函覆本院稱：未有「Y雅」年籍資料等語。是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「Y雅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提出「Y雅」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對「Y雅」之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